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趙雪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成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忱

訴訟代理人　侯慶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,938,39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4,37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

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及坐落其上同段883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原告所有，借名登記在債務人顏銘毅名下。因被告以系爭房地為顏銘毅之財產，聲請對系爭房地為查封拍賣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82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系爭房地為強制拍賣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係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民事裁定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2年度仲聲平字第017號仲裁判斷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顏銘毅於人民幣7,379,48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新臺幣192,335元之債權（下合稱系爭執行債權）範圍內強制執行。以起訴日即115年3月25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人民幣即期賣出牌告匯率即1人民幣兌換新臺幣4.65元計算，人民幣7,379,483元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14,59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4日之系爭執行債權本金、利息總額為37,938,391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；而系爭房地另經本院於系爭執行事件委託鑑定，鑑估之交易價值為42,645,195元，此有本院調卷並影印相關鑑價報告附卷可佐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執行債權核定為37,938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
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